

保固及支援手冊



在洽詢「HP 顧客貼心服務」之前，請務必備妥下列資訊。
請花點時間寫下您的產品資訊以備不時之需。

產品名稱： _____

型號： _____

系統或產品編號： _____

序號： _____

購買日期： _____

作業系統： _____

類型與修訂版本： _____



哪裡可取得協助

當您需要 HP 的協助時，請依下列步驟處理：

- 1 查看安裝海報及《使用手冊》中關於設定及使用電腦的說明。
- 2 若想迅速取得協助，請務必上網註冊 HP Pavilion 家用電腦（網址如下所示）：

<http://www.hp.com/hk/register>

或者

<http://www.hp.com/tw/register>

- 3 使用電腦上的 [說明及支援] 取得軟、硬體的相關說明。按一下 [開始]，然後再按 [說明及支援]。
- 4 如需線上協助，請進入「HP 顧客貼心服務」首頁，網址為：

<http://welcome.hp.com/country/hk/chi/support.htm>

或者

<http://www.hp.com.tw/support>

以取得技術性資訊或軟體更新版。

- 5 如果仍然無法解決問題，請與「HP 顧客貼心服務」聯絡，電話號碼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2802 4098**

澳門特別行政區：**0800 3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8:00；

週六：09:00~13:00

台灣：**0800 095 99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08:30~21:00

（專線服務時間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軟體支援

若您有關於軟體或 ISP（Internet 服務供應商）的問題，請電洽您的軟體或 ISP 廠商或造訪其網站。相關電話號碼或網址如下表所示。有些網址可能會列在您的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的「我的最愛」清單中。如果表中沒有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資訊，則表示可能不提供此類支援服務。對表中未列示之軟體，由「HP 顧客貼心服務」提供 30 天的有限支援。您的電腦不一定會隨附下述的所有軟體。

Acrobat Reader (Adobe)

www.pacific.adobe.com/support/main.html

GameChannel (WildTangent)

hpdesktop_support@wildtangent.com

www.wildtangent.com

InterVideo

www.intervideo.com/home

Norton AntiVirus 2004 (Symantec)

www.symantec.com/region/tw/techsupp/index.html

Norton Personal Firewall (Symantec)

www.symantec.com/region/tw/techsupp/index.html

RecordNow! (Sonic)

（適用於具有 CD-RW 或 DVD+RW/+R 裝置者）

support.sonic.com/default.htm

Simple Backup for My Pictures (Sonic)

www.sonic.com/products/simplebackup/default.asp

HP 支援網站：

<http://welcome.hp.com/country/hk/chi/support.htm>

或者

<http://www.hp.com.tw/support>

HP 註冊網站：

<http://www.hp.com/hk/register>

或者

<http://www.hp.com/tw/register>

疑難排解

如需取得關於安裝電腦可能遇到的問題的協助，請參閱以下各頁的可能解決方法。

「徵兆」會說明您遇到問題類型中的跡象或警告訊息。

「問題」指明為何發生徵兆的一種或多種原因。

「解決方法」說明您在嘗試解決問題時所應進行的事項。

查找徵兆或問題的說明並嘗試以下所列的解決方法。某些列出的徵兆可能不適用於您的電腦。特別是和顯示器或印表機相關的問題，請參閱該設備隨附的說明文件。

顯示器

注意事項：如果遇到顯示器問題，請參閱顯示器隨附的說明文件以及下表所列的常見原因和解決方法。

徵兆	問題	解決方法
螢幕變黑，而且顯示器電源燈不亮。	顯示器電源線未連接到顯示器或牆上插座。	重新接好在顯示器背面和牆上插座兩端的電源插頭。
	顯示器電源未開啓。	按下顯示器前面的「電源」鈕。
螢幕變黑。	螢幕保護程式已啓動。	按下任意鍵或移動滑鼠，您就可以再看到顯示器上的畫面。
	電腦處於待命模式。	按下「待命」按鈕（僅限於部分型號）或按下鍵盤上的 Esc 鍵即可離開待命模式。
	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或已關閉。	按一下「主機開關按鈕」開啓電腦。
	顯示器連接線接頭未妥當地連接到電腦背面。	檢查顯示器視訊接頭的針腳是否彎曲。如果針腳沒有彎曲，請重新連接電腦背面的顯示器連接線接頭。

硬碟

徵兆	問題	解決方法
電腦似乎已被鎖定且無回應。	使用中程式已停止對指令回應。	使用 [Windows 工作管理員] 關閉任何未回應的程式，或重新啓動電腦： 1 同時按下鍵盤上的 Ctrl + Alt + Delete 鍵。 2 選取沒有回應的程式，然後按一下 [工作結束]。 或者 按一下 [電腦關機]，然後再按 [重新啓動]。 如果沒有用，請按住「主機開關按鈕」5 秒或更久以關閉電腦。然後，按下「主機開關按鈕」。

連線上網

徵兆	問題	解決方法
無法連線上網。	Internet 服務供應商 (ISP) 帳戶未正確地設定。	請檢查 Internet 設定，或與您的 Internet 服務供應商聯絡以取得協助。
	數據機未正確地安裝。	請重新接妥數據機，確認連接無誤。 請注意，您的電腦也許會配有乙太網路網路介面（亦稱網路介面卡或 NIC），可讓您連線到 LAN（區域網路）。雖然 RJ-45 乙太網路的網路接頭看起來和數據機接頭很相似，但它們是不同的。請確認您使用的是數據機接頭。請勿將電話線插到 NIC 上。請勿將網路線插入電話服務線路中，否則可能會損壞 NIC。
	網路瀏覽器未正確地安裝。	請確認您已安裝網路瀏覽器並且設定好使用 ISP。

鍵盤和滑鼠

徵兆	問題	解決方法
電腦無法辨識鍵盤指令及輸入的內容。	鍵盤接頭未接妥。	用滑鼠關閉電腦，將鍵盤重新連接到電腦背面，然後再啟動電腦。
	使用中程式已停止對指令回應。	重新啟動電腦或用滑鼠關閉電腦。
	鍵盤已毀損。	按下鍵盤上的 ? 鈕來開啓 [說明及支援中心]，或聯絡「支援服務」了解有關零件更換的詳細資訊。
無線鍵盤安裝後無法使用，或無法偵測到這個新裝置。	鍵盤電池的電力不足或已耗盡。	請更換無線鍵盤中的兩顆 AA 鹼性電池，然後先按下無線接收器上的「Connect」（連接）鈕，再按下鍵盤上的「Connect」（連接）鈕以設定 ID 通道。請參閱無線鍵盤滑鼠組所隨附的說明文件。
滑鼠對移動沒有反應或速度太慢。	電腦背面的滑鼠接頭沒有插好。	用鍵盤關閉電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按下鍵盤上的 Ctrl + Esc 鍵，使 [開始] 功能表出現。 2 使用上下方向鍵選取 [電腦關機]，然後按下鍵盤上的 Enter。 3 使用上下方向鍵選取 [關機]，然後按下 Enter。 關機結束之後，請將滑鼠接頭插到電腦背面，然後再啟動電腦。
	使用中程式已停止對指令回應。	用鍵盤重新啟動電腦。如果可能，請先儲存所有開啓的檔案並關閉開啓的應用程式，然後再重新啟動。
	滾輪類型的滑鼠所用的表面太過平坦。	請在滑鼠墊或其他粗糙表面上使用滑鼠。
滑鼠安裝後無法使用，或無法偵測到這個新裝置。	滑鼠未接妥。	嘗試拔掉滑鼠，再重新將滑鼠連接線接到電腦上。
	無線滑鼠電池的電力不足或已耗盡。	請更換滑鼠中的兩顆 AA 鹼性電池，然後先按下無線接收器上的「Connect」（連接）鈕，再按下滑鼠上的「Connect」（連接）鈕以設定 ID 通道。請參閱無線鍵盤滑鼠組所隨附的說明文件。

電源

徵兆	問題	解決方法
電腦無法開機或啓動。	電腦未牢固地連接至外部電源。	請確認將電腦連接至外部電源的纜線已經插好。
	未連接顯示器或沒有打開顯示器電源。	將顯示器連接到電腦，插好之後再打開。
	電線的電壓切換開關不在屬於您的國家/地區的正确位置 (115VAC/230VAC)。	將電線的電壓切換開關調整為符合您國家/地區的正确設定，或聯絡「支援服務」。
	牆上插座受損。	將不同的電源裝置連接到插座來測試看看插座是否故障。
出現 <i>Invalid system disk</i> (無效系統磁碟) 或 <i>Non-System disk</i> (非系統磁碟) 或 <i>disk error</i> (磁碟錯誤) 訊息。	在開機時有磁片留在磁碟機中。	當磁碟機作業停止時，請取出磁片並按空格鍵，即可啓動電腦。
電腦似乎被鎖定，而且按下「主機開關按鈕」時也無法開機。	電腦無法運作。	按住「主機開關按鈕」直到電腦關機為止。

復原軟體問題

電腦在正常作業期間會使用作業系統及安裝的軟體程式。若您的電腦運作不正常，或因軟體的問題而停止，您應該能夠進行修復。

「軟體修理精靈」(僅限於部分型號)是桌面上的一個圖示，也可從 **Organize** 軟體程式或「說明及支援中心」找到。若要啓動精靈，請按一下該圖示；或按一下 **[開始]**，選擇 **[所有程式]**、**[PC 說明和工具]**，然後再按 **[軟體修理精靈]**。



使用 **[軟體修理精靈]** 可修復程式、印表機或停止運作的週邊設備的軟體問題、或解決異常電腦運作。可以使用的修復選項包括「HP 應用程式復原」或「HP PC 系統復原」程式。

您需要復原光碟 (CD 或 DVD) 才能進行某些用到「HP 應用程式復原」程式或「HP PC 系統復原」程式的修復。您的電腦配件箱並未內附復原光碟，但您可以自行製作復原 CD 或 DVD。請參閱〈製作復原 CD/DVD〉。



警告事項：強烈建議您自行製作復原光碟，以備不時之需。

您也應該製作「HP PC 復原工具 CD」。此 CD 內含可讓您變更硬碟的公用程式，包括移除復原磁碟分割。請參閱〈使用復原工具 CD〉。

有幾個方法可以讓您修復電腦，包括使用「系統復原」程式。請依序試試以下所列出的方法，或參閱清單之後的表格。

- **重新啓動** 當您重新啓動電腦時，電腦會利用記憶體中的作業系統及軟體重新啓動。這是修復電腦最簡單的方法，只要按一下 **[開始]**，選擇 **[電腦關機]**，然後再按 **[重新啓動]** 即可。
- **關閉電腦** 當您關閉電腦然後再重新開機時，電腦會在您的強制下將作業系統複製到記憶體，並清除某些追蹤資訊。這應該能夠減少某些在執行「重新啓動」後仍會持續的問題。若要關閉電腦，只要按一下 **[開始]**，選擇 **[電腦關機]**，然後再按 **[關機]** 即可。
- **驅動程式回復** 這種 Microsoft Windows XP 功能是 Windows Installer 程式的一部分 (與 **[控制台]** 的 **[新增或移除程式]** 公用程式一起使用。如果您在安裝驅動程式的新版本時失敗了，它可以讓驅動程式回復到先前的版本。如需更多資訊，請在 **[說明及支援]** 的 **[搜尋]** 方塊中輸入「回復」。

- **系統還原** 這種 Microsoft Windows XP 功能可讓您將電腦設定回復到之前可能還沒有目前軟體問題的時間。這種功能是藉由建立可記錄特定時間及日期的電腦設定的「還原點」所達成的。在安裝某些軟體時會自動為您設定還原點，不過仍建議您手動設定還原點，特別是在安裝或下載其他軟體之前。在使用電腦 [控制台] 的 [新增或移除程式] 功能的 [新增程式] 時，作業系統會在新增軟體之前自動建立還原點。如果您遇到可能和電腦軟體有關的問題，請使用「系統還原」將電腦還原到先前的一個還原點。如需更多資訊，請在 [說明及支援] 的 [搜尋] 方塊中輸入「系統還原」。
- **應用程式和驅動程式復原** 如果電腦的問題似乎只和某個程式或某個驅動程式有關，可能是因為該應用程式或驅動程式已經毀損。您可以使用「HP 應用程式復原」程式（僅限於部分型號），分別重新安裝原廠應用程式及驅動程式。請參閱〈應用程式復原〉。
- **系統復原** 請使用「HP PC 系統復原」程式做為重新安裝軟體的最後措施。先使用硬碟的磁碟分割執行「系統復原」，請參閱〈系統復原〉。如有需要，再使用復原光碟執行「系統復原」，並選擇「標準復原」。請參閱〈使用復原光碟進行系統復原〉。最後，如有需要，使用復原光碟執行「系統復原」，並選擇完整「系統復原」。

在使用「HP PC 系統復原」程式或「HP 應用程式復原」程式之前，請使用「系統還原」。

注意事項： 您電腦的硬碟包含位於其中一個磁碟分割區域中的「系統復原」映像。您的電腦配件箱並未內附復原光碟，但您可以自行製作復原 CD 或 DVD。請參閱〈製作復原 CD/DVD〉。

當您的電腦運作不正常時，上述的「重新啓動」、「關閉電腦」及「驅動程式回復」等方法或許可以解決這種問題。在您試過這三種方法之後，如有需要就再試試其餘的方法。您可將以下的表格當作快速參考資料。

關於特定的電腦問題，請依序試試以下標示為 1、2 和 3 的方法。

問題/狀態	Microsoft 系統還原	「應用程式復原」程式	從硬碟磁碟分割執行「系統復原」	從復原 CD/DVD 執行「系統復原」
您安裝了新的應用程式或裝置驅動程式	1			
應用程式無法運作	1	2	3	
裝置驅動程式無法運作		1	2	
電腦停止回應或無法運作	1		2	3
您更換了硬碟或移除了磁碟分割				1

製作復原 CD/DVD

1 您可復原（回復）在您的電腦時硬碟即已包含的作業系統和程式。

注意事項： 硬碟是電腦內儲存作業系統、程式及資料的磁碟。

2 您是直接從硬碟復原作業系統和程式，其中並存有一份複本讓您方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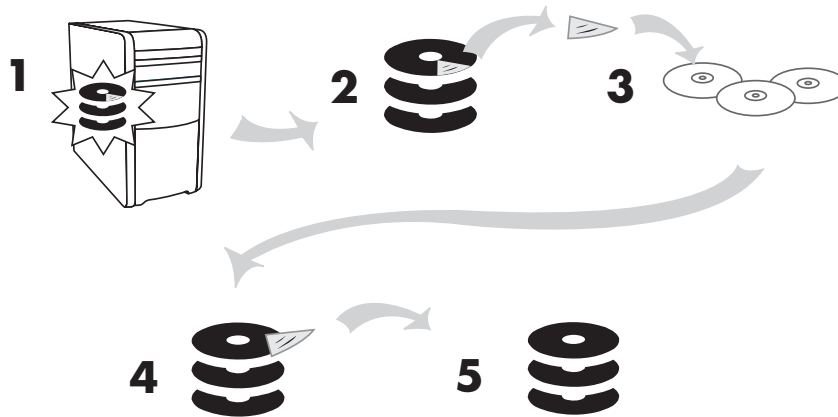
我們將硬碟的這部分稱為復原磁碟分割。

復原磁碟分割會在您的硬碟佔據一些空間。

3 您可將復原磁碟分割的資料複製到 CD 或 DVD 上。

4 接著，若您想要在硬碟上擁有更多可用空間，您可使用特殊軟體工具刪除此復原磁碟分割。

5 請勿刪除您的硬碟的磁碟分割，除非您已製作復原 CD 或 DVD。



復原光碟只能用於特定型號的電腦。我們僅授權您將這些光碟用於您的電腦。如果軟體遭毀損或不小心遭到刪除，復原 CD/DVD 能將作業系統和軟體安裝回您的電腦硬碟上。

使用復原 CD-DVD 製作程式

使用「HP PC 復原 CD-DVD 製作程式」來為您的電腦製作復原 CD 或 DVD，以免將來遇到任何問題。

復原光碟為一組包含原廠電腦硬碟內容完整映像，並符合您電腦型號的光碟。這組光碟包含電腦上的原廠作業系統、驅動程式和應用程式軟體。

您只能使用本程式為您的電腦製作一組復原 CD 或 DVD。您所製作的復原光碟僅限於在您的電腦使用。

在製作復原光碟組時，使用 DVD 而不要使用 CD 會有以下幾項優點：

- 比起 CD，一組 DVD 復原光碟具有更快的資料傳輸率，可讓您的電腦運作更快。
- 製作一組 DVD 所需的時間應該會比製作一組 CD 更短。
- DVD 比 CD 具有更大的容量，所以在燒錄和儲存時用到光碟片就會更少。

若要使用本程式，您的電腦必須有 CD-RW 燒錄機、DVD Writer 燒錄機，或其他可以將 CD 或 DVD 寫入的燒錄機。如有需要，請向您當地的電腦或電子產品商店購買與 Windows XP 相容的 CD-RW 燒錄機。

重要： DVD Writer (DVD+RW/+R) 燒錄機無法錄製 DVD-R、DVD-RW 或 DVD-RAM 光碟。在錄製時，請使用名稱中有“+”的 DVD。

復原 CD/DVD 組的 CD/DVD 數量需視您電腦的型號而定。此程式會告訴您在製作這組復原光碟時需要使用多少片空白光碟。處理作業可能會耗費一些時間，包含檢查每片 CD 寫入的資訊是否正確的時間，每片最多需要 15 分鐘。

您可隨時離開這項處理作業。當您下次再執行程式時，它會從您上次結束的地方開始。

執行復原 CD-DVD 製作程式：

- 1 關閉所有開啓的程式。若要關閉程式，請按一下每個視窗右上角的 **[X]**。
- 2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開始]**。
- 3 選擇 **[所有程式]**。
- 4 選擇 **[PC 說明和工具]**。
- 5 按一下 **[HP PC 復原 CD-DVD 製作程式]**。將會出現製作程式視窗。
- 6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當您製作時，請標示每片光碟。

請將「系統復原」光碟置於安全的地方。

使用復原工具 CD

您可以在電腦上製作（燒錄）「復原工具 CD」。在您製作「HP PC 復原工具 CD」之後，您可用它來：

- 讀取如何在「復原工具 CD」上使用每個公用程式的指示。
- 從復原磁碟分割啓動「系統復原」程式。
- 從您的電腦硬碟移除「系統復原」磁碟分割以增加容納資料的空間。
- 在您的電腦硬碟建立新資料磁碟分割。
- 啓動 **[Microsoft 修復主控台]**（此為來自 Microsoft 的公用程式，可執行作業系統的診斷和修復）。



警告：在使用「HP PC 復原工具 CD」變更您的硬碟之前，請使用「HP PC 復原 CD-DVD 製作程式」為您的電腦製作「系統復原 CD」。在您移除系統復原磁碟分割之後，即無法製作「系統復原 CD」。

您必須先製作（燒錄）「復原工具 CD」才能使用。

製作或啓動復原工具 CD：

- 1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開始]**。
- 2 選擇 **[所有程式]**。
- 3 選擇 **[PC 說明和工具]**。
- 4 按一下 **[HP PC 復原工具 CD]**。工具視窗將會出現。
- 5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請將「復原工具 CD」置於安全的地方。

系統還原



警告：在您使用「HP PC 系統復原」程式前，請先試試「系統還原」。

如果您不小心刪除或損壞了軟體，請先使用 Windows XP 中提供的 Microsoft「系統還原」功能，還原電腦系統及程式設定。

「系統還原」會使電腦的設定回到指定的還原點，而不會影響使用者的程式或文件檔案。如需更多資訊，請在 **[說明及支援]** 的 **[搜尋]** 方塊中輸入「系統還原」。

啓動系統還原：

- 1 關閉所有開啓的程式。
- 2 按一下 **[開始]** 按鈕。
- 3 選擇 **[所有程式]**。
- 4 選擇 **[附屬應用程式]**。
- 5 選擇 **[系統工具]**。
- 6 按一下 **[系統還原]**。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應用程式復原

注意事項：並非所有電腦的型號都包含「應用程式復原」程式。請執行以下程序中的步驟 3 至 5。如果「HP 應用程式復原」出現在資料夾中，表示您的電腦已包含此程式。

如果不小心刪除或毀損了個別的原廠應用程式或驅動程式，您可以利用「HP 應用程式復原」程式（僅限於部分型號）重新安裝軟體。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此「應用程式復原」程式重新安裝電腦包裝箱中所含之 CD 或 DVD 上的軟體程式。請直接從 CD 或 DVD 上重新安裝這些程式。

啓動「應用程式復原」：

- 1 關閉所有的應用程式和資料夾。
- 2 解除安裝現有的（毀損的）應用程式。
- 3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開始]。
- 4 選擇 [所有程式]。
- 5 選擇 [PC 說明和工具]。
- 6 按一下 [HP 應用程式復原]，然後再按一下 [是]。
- 7 按一下 [安裝應用程式] 或 [安裝驅動程式]，然後按一下 [下一步]。
- 8 選取您要安裝的驅動程式或應用程式，然後按一下 [安裝]。
- 9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 10 重複步驟 7 到 9 以安裝其他驅動程式或應用程式。
- 11 當您完成應用程式或驅動程式的復原後，關閉 [應用程式復原] 程式。然後按一下 [開始]、[電腦關機]，再按一下 [重新啓動] 以重新啓動電腦。



警告：請勿跳過最後一個步驟！您必須在完成復原應用程式或驅動程式後重新開機。

系統復原

當您已試過修復系統軟體的其他方法（如「系統還原」或「應用程式復原」）時，您可能會想使用「HP PC 系統復原」程式做為重新安裝軟體的最後措施。

必要時，您可利用「系統復原」程式重新安裝電腦上的作業系統及原廠安裝的應用程式軟體。



警告：「HP PC 系統復原」程式將刪除所有您購買電腦之後所安裝的資料或程式。請確認您有將所有要保留之資料，備份至可抽取的磁碟。

「系統復原」程式是使用位於硬碟上存有原廠軟體映像的特殊復原磁碟分割。

注意事項：「系統復原」映像位於硬碟的其中一個磁碟分割區域中，並佔據部分的磁碟空間。這部分的磁碟空間通常無法讓您使用。

雖然不容易發生，但如果您更換硬碟，或是損壞了硬碟上特殊復原磁碟分割中的資料，請使用復原光碟將作業系統和軟體重新安裝到硬碟上。請參閱〈使用復原光碟進行系統復原〉。

製作您自己的復原光碟（CD 或 DVD），以備不時之需。請參閱〈製作復原 CD/DVD〉。您也可以製作「復原工具 CD」。此 CD 內含可讓您變更硬碟的公用程式。請參閱〈使用復原工具 CD〉。

啓動系統復原（當電腦有回應時）

- 1 關閉電腦。切斷螢幕、鍵盤和滑鼠之外所有週邊設備和電腦的連接。打開電腦。
- 2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開始]，選擇 [所有程式]、[PC 說明和工具]，然後再按 [HP PC 系統復原]。
- 3 等到「系統復原」視窗出現並詢問 *Do you really want to start System Recovery?*（請問您真的要啟動「系統復原」嗎？）
- 4 按一下 [Yes]（是）繼續復原程序。如果您已經製作了復原光碟，接著可能會要求您插入復原光碟 #1。如果復原光碟為 DVD，請務必將光碟放入 DVD 光碟機。
- 5 電腦會啟動復原。請等候螢幕上的指示出現，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 6 完成電腦啟動程序、註冊程序，然後等到看見桌面出現為止。接著，關閉電腦、重新連接所有週邊設備，然後再啟動電腦。

啓動系統復原（當電腦沒有回應時）

- 1 關閉電腦。如有需要，請按住「主機開關按鈕」直到電腦關閉為止。
- 2 切斷螢幕、鍵盤和滑鼠之外所有週邊設備和電腦的連接。
- 3 按一下「主機開關按鈕」開啟電腦。
- 4 在啟動的過程中，請依下列步驟進行以進入「系統復原」程式：
當具有 HP Invent 標誌的藍色畫面出現時，按下鍵盤上的 F10 鍵。（在正常的啟動程序繼續執行前，您只有幾秒鐘的時間可以按下 F10 鍵。）
- 5 電腦會啟動復原。請等候螢幕上的指示出現，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 6 完成電腦啟動程序、註冊程序，然後等到看見桌面出現為止。接著，關閉電腦、重新連接所有週邊設備，然後再啟動電腦。

使用復原光碟進行系統復原

製作您自己的復原 CD/DVD，以備不時之需（您的電腦並無隨附復原光碟）。請參閱〈製作復原 CD/DVD〉。

使用復原光碟啟動系統復原

復原光碟提供以下兩種復原選項：

- **標準復原**：此選項可復原自原廠送出的程式、驅動程式和作業系統，不會影響自您購買這部電腦後所建立的任何資料檔案。有些資料檔案在「系統復原」後可能很難找到，所以在您執行「系統復原」前，最好將所有硬碟檔案備份。
- **完整系統復原**：此復原功能可完全清除並重新格式化硬碟。本程式可執行完整「系統復原」功能來重新安裝作業系統、程式、和復原光碟上的驅動程式。您必須重新安裝非原廠安裝的軟體。這包含了電腦配件箱中的 CD，和您自購買電腦以來所安裝的軟體程式。

注意事項：若您的電腦有空白或毀損的硬碟，您將只能看見完整「系統復原」選項。

若要使用復原光碟執行系統復原程式：

- 1** 如果電腦有回應，請將您想保留的所有資料備份到抽取式媒體上，如 CD-RW 或是磁片。取出您製作的備份 CD 或磁片。
- 2** 按下光碟機上的「退出」鈕，等待托槽開啟。插入復原光碟 #1 並關閉托槽。如果復原光碟為 DVD，請務必將光碟放入 DVD 光碟機。

3 關閉電腦：

- 如果電腦有回應：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開始]**，再按 **[電腦關機]**，然後再按 **[關機]**。

或者

- 按住「主機開關按鈕」大約 5 秒，直到電腦關機為止。

4 切斷螢幕、鍵盤和滑鼠之外所有週邊設備和電腦的連接。

5 按一下「主機開關按鈕」開啟電腦。

6 電腦會啟動復原。請等候螢幕上的指示出現，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

- 若要執行標準復原，請按下 R。選擇 **[Next]** 繼續進行「系統復原」。選擇 **[Yes]** 以啟動此復原。若有要求時，請插入其餘的復原光碟。

或者

- 若要執行完整「系統復原」，請按下 F。選擇 **[Yes]** 執行完整「系統復原」。若有要求時，請插入其餘的光碟。

或者

- 如果您的電腦硬碟是空白的或毀損的，請按下 R 執行完整「系統復原」。若有要求時，請插入其餘的復原光碟。

7 當復原程式執行完成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 以重新啟動電腦。

8 在電腦重新啟動前，光碟機托槽會退出。請取出光碟。

9 在電腦重新啟動後，將出現一連串的啟動畫面。請回答畫面中的問題完成 Microsoft Windows 初始設定。

10 完成電腦啟動程序、註冊程序，然後等到看見桌面出現為止。接著，關閉電腦、重新連接所有週邊設備，然後再啟動電腦。

11 重新安裝電腦上非原廠安裝的軟體。

12 複製您儲存在備份 CD 的資料檔案或您製作到硬碟的磁片。

保固和授權資訊

致尊貴的客戶

恭喜您決定購買 HP Pavilion 家用電腦！HP Pavilion 在開發過程中必須通過全面的品質測試，以符合 HP 以品質及可靠度著稱的嚴格標準。

在出廠前，所有的 HP Pavilion 都會通過全面的品質測試，以確保電腦運作正常。此外，我們還在您的電腦上加貼安全封條，以表示電腦出廠後未受到任何的損害。

我們深知客戶最重視的權益是擴充和升級。擴充性及升級能力是 HP Pavilion 引以為傲、有別於其他產品之處。我們也了解您希望將電腦升級，以符合個人的特殊需求。

您應該在完成 HP Pavilion 電腦的安裝後，再進行任何硬體的升級；請參照系統隨附的安裝海報以協助您進行安裝。若您在安裝及啟動系統時遇到任何問題，請立刻打電話到《支援手冊》中先前所列出的「HP 顧客貼心服務」，HP 的服務人員會協助您解決所遭遇的問題。您必須在試圖升級您的系統前，完成此項動作。

撕開 HP Pavilion 背面安全封條的動作，代表您確認電腦在您試圖升級前的運作是正常的。安全封條撕開之後，您的 HP Pavilion（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下）將會受到以下幾頁的條款與條件之保障。

感謝您選購 HP Pavilion，希望您能在探索這部電腦所有功能的過程中找到樂趣！

HP 顧客貼心服務

取得容易、使用容易。曾獲獎項肯定的「HP 顧客貼心服務」是我們協助您充分利用 HP Pavilion 的承諾。無論是透過電腦上的工具、網路上的資訊、電話還是您當地的經銷商，您都可以得到滿意的結果。

有問題嗎？HP 會幫您解決

您新的 HP Pavilion 電腦已經準備就緒，將供您現在和未來的若干年使用。但它仍是一台複雜、功能強大的機器，有時也會發生故障。如果您的電腦發生故障，HP 會隨時提供協助。

開始使用

遵循安裝海報及《使用手冊》中關於設定及使用電腦的說明。

註冊您的電腦

您最好能將電腦註冊；如此在您有問題時才能較快獲得協助。您可以上網註冊您的電腦，網址為：

<http://www.hp.com/hk/register> 或

<http://www.hp.com/tw/register>

看看您能做些什麼

HP Pavilion 中包含許多有用的資訊。首先看看在 Windows® 桌面的 [說明及支援]（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開始] 即可找到），它包含許多詳細的說明，並提供排除電腦故障的建議。

在「說明及支援中心」之中，您可以從 HP 獲得與您電腦有關的「最新消息」。也請您務必看看 HP 不定期傳送至您桌面的更新消息。

接下來，不妨上網逛逛！HP 網站有更新的軟體、提示和技巧、一般問題解答以及其他資訊。請到本文件之前所列的「HP 支援網站」搜尋您的 HP Pavilion 型號。

打電話到「HP 顧客貼心服務」

最後，如果這些步驟都沒有幫助，您可以打電話到當地的「HP 顧客貼心服務」，即可獲得專業的服務。自購買本電腦之日起三十天內，您可免費獲得電話諮詢協助，使您順暢地操作電腦。超過三十天後這項服務便須收費，但您仍可獲得其他令人滿意的服務。

如果需要：進行維修

如果您的電腦需要維修或更換零件，您有兩種選擇：

- 1 您可以輕鬆更換許多被視為可由客戶自行更換的 HP Pavilion 零件。這是最快的維修方式，因為通常我們在幾天內即可將零件直接送到您的家裏或公司。
- 2 如果需要維修，「HP 顧客貼心服務」將會安排維修電腦的相關事宜。

在保固期內這些服務都是免費的。

這項保固服務有幾點限制和例外（以及一些重要細節），將在下節說明。

法律事項

Hewlett-Packard 有限保固聲明

HP 產品有限保固期限

硬體 — 零件及維修：	一年
電話協助（讓您操作順暢）：	三十天

HP 向一般用戶保證，HP 硬體、週邊設備以及供應項目自購買之日起，在上述指明之期限內不會有材料和技術上的瑕疵。如果 HP 在保固期內收到關於這種瑕疵的通知，HP 將選擇修復或更換經證實為有瑕疵的產品。更換的產品可能是全新的或效能與全新產品相同。

HP 向您保證，自購買之日起，於上述指明期限內，在正常安裝和使用的前提下，HP 軟體不會因材料和技術上的瑕疵而無法執行其程式指令。如果在保固期內 HP 收到關於這種瑕疵的通知，HP 將更換由於有瑕疵而無法執行程式指令的軟體。

HP 不保證 HP 產品的操作不會出現作業中斷現象或完全沒有錯誤。如果 HP 不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根據保固條款修復或更換該產品，您有權在退還該產品的同時獲得購買價格之一定比例的退款。

HP 產品可能包含再製造的零件，其性能與新零件相同，或曾被用於非經常性目的之使用。

保固不適用於下列情況所造成的瑕疵：(a) 維護或使用錯誤或不當，(b) 非 HP 提供的軟體、介面、零件以及設備，(c) 未經授權的修改或誤用，(d) 各個來源的電腦病毒，(e) 在產品環境規格要求之外的環境操作，(f) 現場的準備或維護不當，或 (g) 天災，如洪水、龍捲風、雷擊、颶風、或地震。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圍下，上述保固條款具有排他性，亦不明示或默示其他保證或條件，不論其為口頭或書面形式；且 HP 特此否認特定目的之購買、品質滿意程度及適用性的任何默示保證或條件。某些國家/地區、州或省不允許對默示保證的期限加以限制，所以上述限制或例外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此保證賦予您特定的法律權利，並且根據不同的國家/地區、州或省的規定，您可能還享有其他的權利。

在任何 HP 具有本產品之支援代表以及在當地行銷本產品的國家/地區或地點，HP 有限保固均為有效。您收到的保固服務層次可能依當地標準而不同。HP 不會改變本產品的形式、適用性或功能，以使其可於某個並無法規規範本產品必須在當地運作的國家/地區操作。

在當地法律許可範圍下，此保固聲明中的賠償將是您唯一且僅有的賠償。除上述情況外，HP 或其供應商對於資料的損失，或任何直接、特殊、意外、衍生（包括利潤或資料的損失）或其他損壞概不負責，不論其是否基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情況。某些國家/地區、州或省並不允許對意外或衍生的損壞主張免責，所以上述限制或例外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

本聲明中包含之保固條件，除法律允許之範圍外，並不排除、禁止或限制適用於本產品交易的強制法定權利，且是強制法定權利外的適用條件。

網路介面卡

HP 對於網路介面卡 (NIC)（僅限 HP 原廠安裝者）運作的保證如下：HP 確定已安裝正確的驅動程式；HP 確定 HP Pavilion 能辨識已安裝的 NIC。HP 不支援任何連線上的問題。

DVD 地區代碼

DVD 播放器利用國家/地區代碼來限制 DVD 只能在其銷售國家/地區播放。您只能變更 DVD 播放器的國家/地區設定五次。此設定在變更五次之後，即會成為永久的設定，並且無法再度變更。

軟體媒體 (CD)

系統隨附之軟體 CD 享有一年內免於瑕疵之保固。所有 CD 遺失的聲明需於三十日內提出。如果 CD 有瑕疵，我們都可能幫您更換一片新的 CD。

客戶職責

在我們安排對您的到府維修或將更換零件發送給您之前，可能會要求您執行 HP 提供的分析程式。

您有責任保護您私有和機密資訊的安全，並在產品之外維護一個程序以重建遺失或更改的檔案、資料或程式。在您致電「HP 顧客貼心服務」之前，應將系統中所有的資料備份。

如需到府維修，您必須提供：產品操作的方便性；適當的工作空間及位於本產品合理距離內的設施；HP 為維修該產品所必需之所有資訊及設施的取得和使用；正常操作中所需的操作補給及消耗品。

當進行到府維修時，您或您的代表人（十八歲以上）須全程在場。您必須聲明產品使用的環境是否會危及維修人員的健康；HP 得要求由客戶方面之人員在 HP 的直接監督下維修該產品。HP 得拒絕對特殊環境提供到府服務，而提供替代的修復方法，例如回廠維修。

獲取硬體保固修復服務

在保固期內，修復服務包括下述的「客戶可更換零件服務」、「回廠維修」和「到府維修」。如需硬體保固服務，請致電「HP 顧客貼心服務」。您必須備妥可證明產品購買日期的憑據。

修復電腦所花費的時間依地點和環境的不同而有差異，詳情請洽電話客服專員。

客戶可更換零件服務

客戶可更換的組件 — 如鍵盤、滑鼠、喇叭、麥克風和顯示器 — 可透過迅速的零件送貨來更換。在這種情況下，HP 將把組件寄送給您，並在必要時提供電話協助。在某些情況下，若您無法在三十天內將故障產品退回，HP 將要求您以信用卡做為零件（如監視器）的擔保，並按該零件的零售價收取費用。

回廠維修

在保固期內，您可將電腦送回或寄回 HP Pavilion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硬體維修。「HP 顧客貼心服務」可提供離您最近之維修站位置的詳細資訊。

到府維修

到府維修服務僅提供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銷售及維修的特定產品，某些地區不提供該服務。「HP 顧客貼心服務」可提供您更多的資訊。

使用者授權合約

請在使用本設備之前詳閱以下內容：本「使用者授權合約」（“EULA”）乃是 (a) 您（個體或單一實體）和 (b) Hewlett-Packard Company (“HP”) 之間的法律合約，規定您對任何「軟體產品」的使用 — 由 HP 安裝或提供以用於 HP 產品（「HP 產品」），其並不受您和 HP 或其供應商之間的另一份單獨授權合約限制。其他軟體的線上說明文件中可能有 EULA。「軟體產品」一詞意指電腦軟體，而且可能包括相關媒體、書面資料及「線上」或電子版說明文件。本 EULA 的修正或增訂可能會隨「HP 產品」一起提供。

僅在您同意本 EULA 內所有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才授與您軟體產品中的權利。安裝、複製、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軟體產品，即表示您同意受本 EULA 內的條款約束。如果不接受這些授權條款，您可以依照購買處當地的退款規定，在 14 天之內將完整且未使用過的產品（硬體和軟體）退回換取退款。這是您唯一能夠獲得的賠償。

1. 授權許可 — 只要您遵從本 EULA 內的所有條款和條件，HP 即授與您以下權利。

a. 使用 — 您可以在一部電腦（「您的電腦」）上使用「軟體產品」。如果「軟體產品」是透過 Internet 提供給您，而且原本就授權用於一部以上的電腦，您就只能在這些電腦上安裝和使用「軟體產品」。您不可將「軟體產品」的組件分開用於一部以上的電腦。您無權分發「軟體產品」。您可以將「軟體產品」載入電腦的暫存記憶體 (RAM) 以使用「軟體產品」。

b. 儲存 — 您可以將「軟體產品」複製到本機記憶體或「HP 產品」的儲存裝置上。

c. 複製 — 只要複本含有所有原廠「軟體產品」的私有聲明，且該複本僅用於備份目的，您就可以製作「軟體產品」的歸檔或備份複本。

d. 權利保留 — HP 及其供應商對於所有未在本 EULA 中明示授與您的權利予以保留。

e. 免費軟體 — 儘管有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軟體產品」中屬於非 HP 私有的軟體或由協力廠商在公用授權下所提供的軟體（「免費軟體」）之所有或任何部分係根據該「免費軟體」隨附之軟體授權合約中的條款和條件授權予您；無論是獨立合約、拆封授權或下載當時所接受的電子授權條款之形式。您對「免費軟體」的使用應完全遵從其相關授權之條款和條件。

f. 復原解決方案 — 任何隨同/針對您的「HP 產品」所提供的軟體復原解決方案 — 無論是以硬碟為主的解決方案、以外接式媒體為主的復原解決方案（例如：磁片、CD 或 DVD）之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所提供的等同解決方案 — 可能只能用來還原本來隨同/針對「HP 產品」所購買的復原解決方案之硬碟。您對任何隨附於復原解決方案之 Microsoft 作業系統軟體的使用應遵從「Microsoft 授權合約」。

2. 升級 — 若要使用已辨識為升級版的「軟體產品」，您必須先獲得 HP 辨識為適用於該升級的原始「軟體產品」之授權。升級之後，您可以不再使用先前用以構成升級合法性的基礎之原始「軟體產品」。

3. 補充軟體 — 除非 HP 有隨更新或補充提供其他條款，否則本 EULA 即適用於 HP 所提供的原始「軟體產品」之更新或補充。若是這兩種條款之間有所衝突，將以其他條款為優先。

4. 轉讓。

a. 協力廠商 — 「軟體產品」的最初使用者可以將「軟體產品」轉讓給另一位使用者一次。任何轉讓都必須包括所有組件、媒體、書面資料、本 EULA 及「真品證明書」（如果有的話）。轉讓不可是間接轉讓（例如：委託）。在轉讓之前，接受轉讓產品的使用者必須同意所有 EULA 條款。在轉讓「軟體產品」時，對您的授權即會自動終止。

b. 限制 — 您不可租賃或出借「軟體產品」或將「軟體產品」用於商業分時出租或政府機關用途。除非本 EULA 有明示提供您此權利，否則對於授權或「軟體產品」，您不可再授權、讓渡或轉讓。

5. 私有權利 — 「軟體產品」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和使用者說明文件係 HP 或其供應商所擁有，而且受到法律保護 —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版權、商業機密、商標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國際協定條款。您不應移除「軟體產品」的任何產品識別、版權聲明或私有限制。

6. 反工程限制 — 您不可反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軟體產品」，除非是在且僅當適用法律頒布您有此權利的範圍，縱使本限制仍於本 EULA 中明示提供。

7. 條款 — 除非 EULA 受到終止或駁回，否則它是有效力的。在本 EULA 的別處有列出的條件下，或您無法遵從本 EULA 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時，本 EULA 亦將終止。

8. 同意使用資料 — 您同意讓 HP 及其分公司收集和使用您針對「軟體產品」方面的支援服務所提供的技術性資料。HP 同意不以表明您個人身份的形式來使用本資料，除非是在需要提供這類服務的範圍。

9. 保固條款免責聲明 —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下，HP 及其供應商依「現有形式」和「連同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提供「軟體產品」，特此否認所有其他保固和條件，無論是明示、默示或法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與非干擾使用、任何有關適售性與符合特定使用目的之默示保固，或是不含病毒等所有與本「軟體產品」相關的默示保固、責任或條件。某些國家/管轄地區不允許對默示保固主張免責，或限制默示保固的期限，因此上述免責聲明可能完全不適用於您。

10. 法律責任限制 — 儘管您可能會遭受損失，在本 EULA 的任何條款下，HP 及任一供應商的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您因上述情況所得到的唯一賠償，不得超過您實際單獨為「軟體產品」所支付的金額或美金 5 元。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下，HP 或其供應商對任何特殊、意外、間接或衍生的損壞等類（包括但不限於利益損失、機密或其他資料、營業中斷、人身傷害、由於或以任何關於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產品的方式而喪失隱私、或在其他方面與 EULA 中的任何條款有關等損壞）概不負責，即便您已通知 HP 或任何供應商此類損壞的可能性，且即便賠償失去其必需之目的亦是如此。某些國家/管轄地區並不允許對意外或衍生的損壞主張免責，所以上述限制或例外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

11. 美國政府買方 — 符合 FAR 12.211 和 12.212，在 HP 標準的商業授權之下，將商業電腦軟體、電腦軟體說明文件，以及商業項目的技術資料授權給美國政府。

12. 遵守輸出品管制法 — 您應遵從美國和其他國家（「輸出品管制法」）的所有法律和規定以確保「軟體產品」不會 (1) 直接或間接違反「輸出品管制法」而出口，或 (2) 違反「輸出品管制法」之任何目的而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核彈、化學或生物武器之擴散。

13. 訂約能力與權力 — 您已在您居住的所在地達到法定年齡，以及（如果適用的話）您的雇主正式授權您簽訂合約。

14. 適用法律 — 本 EULA 係受美國加州的法律所支配。

15. 完整合約 — 本 EULA（包括「HP 產品」隨附之有關本 EULA 的任何增訂或修正）是您和 HP 之間關於「軟體產品」的完整合約，可取代所有較早的或同時的關於「軟體產品」或任何其他本 EULA 所含的主題之口頭或書面聯絡、建議及陳述。若是在任何 HP 政策或支援服務計畫的條款範圍下與本 EULA 內的條款有所衝突，請以本 EULA 內的條款為主。

© 2004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此處所包含之資訊可隨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這裡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公司的商標。HP 產品和服務的唯一擔保列於隨產品和服務所附的明示保證聲明中。本文件的任何部份都不可構成任何額外的擔保。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Rev. 10/03

合格聲明

依據 ISO/IEC Guide 22 和 EN 45014

生產廠商名稱： Hewlett-Packard Company
生產廠商地址： 10500 Ridgeview Ct.
Cupertino, CA 95015-4010
USA

聲明下列產品

產品名稱： HP Pavilion 多媒體個人電腦系統
型號： a000 系列、t000 系列、m000 系列及 m1000 系列
產品選項： 全部

符合下列產品規格：

安全性： IEC 60950:1999/EN 60950:2000
IEC 60825-1:1993 + A1/EN 60825-1:1994 + A11 Class 1 (Laser/LED)
GB4943:2001

EMC: CISPR 22:1997/EN 55022:1998 +A1 Class B¹⁾
CISPR 24:1997/EN 55024:1998
IEC 1000-4-3:1995/EN 61000-4-3:1996
IEC 1000-4-4:1995/EN 61000-4-4:1995
IEC 1000-4-5:1995/EN 61000-4-5:1995
IEC 1000-4-6:1996/EN 61000-4-6:1996
IEC 1000-4-8:1993/EN 61000-4-8:1993
IEC 1000-4-11:1994/EN 61000-4-11:1994
IEC 61000-3-2:2000/EN 61000-3-2:2000
IEC 61000-3-3:1994/EN 61000-3-3:2001 +A1
GB9254:1998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Class B²⁾/ICES-002, Issue 2
AS/NZS CISPR 22:2002

Telecom: TBR 21:1998, EG201 121:1998

無線電： 無線電設備專用的 ETSI 300-826 General EMC 要求
無線電設備專用的 ETSI 300-328 Technical 要求

補充資訊：

本產品符合 Low Voltage Directive 73/23/EEC、EMC Directive 89/336/EEC 及 R&TTE Directive 1999/5/EC 的要求，因而附有 CE 標誌。

- 1) 本產品已在 Hewlett-Packard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的標準組態情況下進行測試。
- 2) 本設備符合 FCC Rules 的 Part 15。其操作須受下列兩個條件的約制：
(1) 本設備不會導致有害的干擾；
(2) 本設備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的操作干擾。

Hardware Quality Engineering Manager
Cupertino, CA, USA March 1, 2004

若需要合格證明的資訊，請聯絡：

澳洲聯絡人：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Hewlett-Packard Australia Ltd.
31-41 Joseph Street
Blackburn, Victoria 3130, Australia

作業規格

電氣額定值： 100-127 V_~/200-240 V_~,
4/2 A, 50/60 Hz

作業溫度： 攝氏 5 度到 35 度
(適用於具有 DVD+RW/+R 燒錄機的型號，其作業溫度為攝氏 5 度到 30 度)

儲存溫度： 攝氏 -30 度到 70 度

作業溼度： 攝氏 26 度下 15%到 80%


儲存溼度： 攝氏 65 度下 90% (未凝結)


作業高度： 0 到 2286 公尺


儲存高度： 0 到 4572 公尺

電池隨產品一起出貨。當電池的電力用完後，請不要將其丟棄，請將電池以小型化學廢棄物回收。

安全及法規資訊

 警告：此類文字代表如果無法遵照指示操作，可能會造成設備損壞、資料遺失、人身傷害或生命喪失。

 警告：電腦很重，搬動電腦時，請使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搬運方法。

 警告：在安裝及將電腦接上電源系統之前，請先閱讀本手冊稍後<其他安全資訊>一節。


符合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包裝箱上標有 ENERGY STAR® 標誌的 Hewlett-Packard Pavilion PC 和監視器符合美國環保署的「能源之星」節約能源方針。



貼有 ENERGY STAR 標籤產品為具省電設計的產品，可以讓您省下電費帳單，也可以幫忙做環保。

ENERGY STAR® 是美國政府所有的註冊商標。

 警告：在使用本裝置時，請遵循下列安全防範措施以降低火災、觸電及人身傷害的風險：


- 請勿在近水之處使用本產品，如浴缸、洗手台、廚房洗碗槽、洗衣盆、潮濕的地下室、或靠近游泳池的地方。
- 避免在雷電暴風雨中使用本產品，以降低遭受閃電攻擊的危險性。
- 請勿在瓦斯漏氣點附近使用本產品。
- 在打開此設備之內件或接觸未絕緣的數據機纜線、插孔或內部組件時，請務必先拔除數據機纜線。
- 若此產品未隨附提供電話線，請您僅使用 No. 26 AWG 或更大規格的電話線，以降低發生火災的風險。
- 請勿將數據機纜線或電話線插到網路介面卡 (NIC) 的插孔上。


請保存這些指示


其他安全資訊


本產品尚未進行與 "IT" 電源系統（按照 IEC 60950 標準，不直接接地的交流電配電系統）連接的評估。


AC 電源安全警告


 警告：請將電腦安裝在 AC 插座附近。AC 電源線是電腦主要的 AC 電源中斷裝置，故您必須可隨時操控 AC 電源線。基於安全考量，電腦所提供的電源線附有一個接地插頭。請務必將電源線插在牆上的接地插座，以避免觸電的危險。

 警告：電腦附有適用於 115 或 230 Vac 電源系統的電壓切換開關。此電壓切換開關已預先設定為正確的電壓值（適用於其最初銷售的國家/地區）。將電壓切換開關變更到錯誤的位置將會導致電腦受損，並使所有的明示保固條款無效。

 警告：為減少來自電話網路電擊的可能性，將電腦與電話線連接之前先將電腦插頭插入 AC 電源插座。此外，從 AC 電源插座拔出電腦插頭時應先中斷電話線連接。

 警告：安裝或移除電腦外殼之前，務必先中斷電話系統與數據機的連接。

 警告：不要在外殼打開的時候使用電腦系統。

 警告：為了安全起見，進行任何維修程序之前，切記要切斷電腦與電源的連接，並切斷其與任何通信系統（如電話線路）、網路或數據機的連接。否則，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設備毀損。本產品的電源供應器和數據機內部都有危險電壓。

鋰電池警告事項



警告：本電腦使用 CR2032 型的鋰電池。如果更換錯誤的電池，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更換電池時，僅使用生產廠商建議的相同或同等型號的電池。並按照生產廠商的指示處理用過的電池。

雷射安全聲明

Class 1 LED 產品

CD-ROM 和 DVD-ROM 光碟機包含一組雷射系統，根據 Radiation Control for Health and Safety Act of 1968，在美國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 Radiation Performance 中被分類為「Class 1 雷射產品」。

如果本組件需要維修，請與授權的維修處聯絡。



警告：除了在《升級與維護手冊》中指明的以外，其他的控制、調整或執行步驟可能導致嚴重的輻射危害。為了避免暴露在雷射光束下，請不要打開 CD-ROM 或 DVD-ROM 的外殼。

雷射產品標籤

下列的標籤或同等標籤位於 HP 雷射產品的表面：



本標籤表示此產品被歸類為「CLASS 1 雷射產品」。此標籤會黏貼在安裝至您產品中的雷射裝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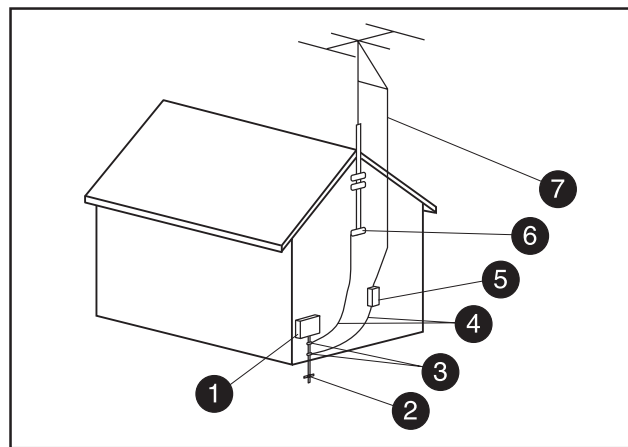
電視天線連接的保護措施

電視外部天線接地

如果有外部天線或有線系統連接到本產品，應確保天線或有線系統接地以避免電壓突波和累積的靜電放電。Article 810 of the 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ANSI/NFPA 70 提供有下列相關資訊：天線杆和支撐結構的正確接地、饋入線到連接天線放電組件的接地、接地導體的大小、天線放電組件的位置、接地電極的連接以及接地電極的要求。

雷電保護

在出現雷電時，或者 HP 產品閒置一段較長時間時，為了加強保護，請從牆上插座拔下產品插頭並中斷天線或有線系統的連接。這將在雷電和電源線路發生突波時保護本產品。



天線接地

天線接地

參考	接地組件
①	電氣服務設備
②	配電器接地電極系統 (NEC Art 250, Part H)
③	接地線箱
④	接地導體 (NEC Section 810-21)
⑤	天線放電組件 (NEC Section 810-20)
⑥	接地線箱
⑦	天線導入線

電源線路

嚴禁將外部天線系統置於高架電源線或其他電燈或電路附近，或者置於電源線或電路上方。



警告：安裝外部天線系統時，尤其要注意不要去接觸電源線或電路，否則會有生命危險。



© 2004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Printed in

www.hp.com



5 9 9 0 - 8 0 4 3